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ZJ-磋 2021013

采购单位: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内容: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磋 2021013 工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工,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伍佰元/份 (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支付)
4	本项目自行勘察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00 前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合同价的____%,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9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4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1
友情提示	64



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磋 2021013

项目名称: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 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拟对大队部进行迁址改造，包含原建筑的拆除，新建筑的砌筑、装饰，建筑材料、电气、给排水的安装，以及垃圾的清理和外运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2)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 年 2 月-4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年2月-4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2. 本项目自行勘察现场。

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6月2



日上午 11:00 前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4.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每家供应商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采购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联系人: 王华

联系方式: 0519-89607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 潘女士 孔女士

联系方式: 0519-8595866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现委托_____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磋商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 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以防遗漏, 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 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1.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3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 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3 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4.1 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4.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4.3 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4.5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7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5.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5.1 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 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6.2 本工程的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万元），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总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3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6.4 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踏勘工程施工现场，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磋商供应商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所产生费用自理。

***6.5 报价规定：**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各类规费、税金等。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等系列标准、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投标报价。



3) 磋商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金额、其他项目清单金额应详细分析和列出其所含的工程内容, 并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和施工方案进行确定。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 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暂估价材料的施工损耗量按定额损耗量计算。

5) 本工程执行最新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具体项目及费率取值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磋商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7) 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材料价格参照 2021 年 4 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常州市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 磋商供应商报价时, 清单中提供品牌的, 根据清单提供的品牌测算材料价格, 清单中未定品牌的,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规格、型号后, 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8) 本工程须按常建(2009)187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磋商供应商须考虑此因素并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9) 除非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否则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磋商供应商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6、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为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 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③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⑤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



达磋商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 8.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8.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8.3 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 8.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5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6 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7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8.9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8.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8.11 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8.12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8.1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9. 磋商流程

9.1 成立磋商小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9.2 磋商签到: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4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并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9.5 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9.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9.5.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6 磋商及最终报价: 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 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 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 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 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9.7 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0.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0.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 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 采购失败

12.1 在评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废标;

1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0.7 = 1.7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 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4. 合同的签订

14.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由成交单位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否则按放弃处理。

1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4.3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5.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



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 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5.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拟对大队部进行迁址改造,包含原建筑的拆除,新建筑的砌筑、装饰,建筑材料、电气、给排水的安装,以及垃圾的清理和外运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1、项目名称: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
- 2、项目预算:人民币 180 万元
- 3、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 万元
- 4、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与庐山路交界处鑫海大厦内
- 5、工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如下:

1、装饰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拆除工程			
1	原建筑拆除【原建筑装饰吊顶、墙地砖、强弱电线等一切图纸及甲方要求拆除项及所有垃圾清理外运,费用自行测算包干使用,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项	1	
	砌筑工程			
2	实心砖墙【内墙:墙体厚度 200;加气混凝土砌块;M5.0 混合砂浆】	m ³	168.425	
3	零星砌砖【卫生间蹲坑: M7.5 混合砂浆混凝土标准砖;】	m ³	1.28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4	构造柱【构造柱;商品砼 C20;】	m ³	14.071	
5	圈梁【现浇圈梁,商品砼 C20;】	m ³	9.308	
6	现浇构件钢筋【墙体拉结筋;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t	1.53	
7	现浇构件钢筋【钢筋种类、规格:直径Φ12mm 以内(三级)】	t	0.693	
8	现浇构件钢筋【钢筋种类、规格:直径Φ25MM 以内(三级)】	t	1.611	
	屋面及防水工程			
9	楼(地)面 涂膜防水【卫生间;JS 防水涂膜二遍,2 厚;墙面翻高 1.8m;清单量同计价量】	m ²	147.99	
	楼地面装饰工程			
10	块料楼地面【卫生间地面:25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300*300 防滑地砖;】	m ²	7.46	
11	块料楼地面【卫生间地面:25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600*600 防滑地砖;】	m ²	30.45	
12	块料楼地面【楼地面:25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800*800 灰色仿大理石地砖铺设;】	m ²	1137	
13	块料楼地面【楼地面:25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800*800 深灰色仿大理石地砖铺	m ²	63.68	



	设;】			
14	地毯楼地面【自流平找平;上铺工艺地毯;】	m ²	155	
15	块料踢脚线【踢脚线高度:100mm;水泥砂浆粘帖瓷砖踢脚线(含车边)】	m	227.56	
16	金属踢脚线【12厚防火板基层,1mm黑碳不锈钢折边包饰踢脚;】	m	373.308	
17	石材楼地面【30厚1:2干性水泥砂浆结合层,20mm厚闪电灰大理石石材门槛,稀水泥浆填缝,石材面刷防护剂(六面防护),成品保护】	m ²	14.666	
18	石材楼梯面层【闪电灰大理石制作踏步;加工20宽防滑凹槽;】	m ²	13.5	
19	石材零星项目【30厚1:2干性水泥砂浆结合层,20mm厚闪电灰大理石石材贴面150高踢脚线,稀水泥浆填缝,石材面刷防护剂(六面防护),成品保护;】	m ²	30.64	
20	石材零星项目【30厚1:2干性水泥砂浆结合层,20mm厚闪电灰大理石石材窗台,稀水泥浆填缝,石材面刷防护剂(六面防护),成品保护;】	m ²	1.7	
21	石材零星项目【30厚1:2干性水泥砂浆结合层,20mm厚闪电灰大理石地面加工@100间距20宽防滑凹槽,稀水泥浆填缝,石材面刷防护剂(六面防护),成品保护;】	m ²	1.45	
22	石材零星项目【30厚1:2干性水泥砂浆结合层,20mm厚中国黑大理石溢水槽,稀水泥浆填缝,石材面刷防护剂(六面防护),成品保护;】	m ²	0.47	
23	防静电活动地板	m ²	20.9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24	金属隔断【C型75系列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单面单层石膏板9.5MM(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自黏胶带)】	m ²	34.423	
25	玻璃隔断【定制成品铝合金边框5+5中空钢化夹帘玻璃隔断;】	m ²	21.489	
26	墙面装饰板【原墙面覆9.6mm单面单层石膏板;】	m ²	4.958	
27	墙面装饰板【C型75系列轻钢龙骨,单面单层12mm石膏板;15厚防火板基层;成品木制饰面板】	m ²	7.25	
28	墙面装饰板【木龙骨;15厚防火板基层;成品木饰面板;】	m ²	32.652	
29	墙面装饰板【15厚防火板基层板;成品木制饰面板;】	m ²	16.021	
30	墙面装饰板【原防火门做饰面板;】	m ²	26.97	
31	镜面不锈钢饰面门套【15厚防火基层板,1mm厚黑炭不锈钢板折边包饰门套;】	m ²	11.76	
32	镜面不锈钢饰面门套【卫生间镜框,1mm厚黑炭不锈钢板折边包饰】	m ²	1.28	
33	石膏板面层【15厚防火基层板,单面单层石膏板9.5mm石膏板包饰(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自黏胶带)】	m ²	8.99	
34	石膏板面层【15厚防火基层板,单面单层石膏板12MM石膏板包饰(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自黏胶带)】	m ²	6.25	
35	块料墙面【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6厚1:2.5水泥砂浆粉面;2~3厚建筑陶瓷粘结剂;墙砖300*600mm;白水泥砂浆擦缝;】	m ²	164.4	
36	块料墙面【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6厚1:2.5水泥砂浆粉面;2~3厚建筑陶瓷粘结剂;墙砖800*800mm仿雅士白;白水泥砂浆擦缝;】	m ²	20.361	
37	块料墙面【400*800灰色仿大理石加工砖点挂】	m ²	23.8	
38	木质装饰线【40宽木制平板线条收边;】	m	20.3	
39	金属装饰线【墙面1mm厚黑炭不锈钢折边;20宽装饰条镶嵌;】	m	50.286	



40	木门窗套【50宽成品木制门套线;】	m	3.6	
天棚抹灰				
41	吊顶天棚【简单吊顶:Φ8MM镀锌全牙吊筋;60系列轻钢龙骨,吊杆间距1000MM;主龙骨间距为1000MM,副龙骨间距为400MM;面层为单层9.5MM石膏板;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m ²	301.51	
42	吊顶天棚【简单吊顶:Φ8MM镀锌全牙吊筋;60系列轻钢龙骨,吊杆间距1000MM;主龙骨间距为1000MM,副龙骨间距为400MM;面层为单层9.5MM防水石膏板;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m ²	419.43	
43	吊顶天棚【复杂吊顶:Φ8mm镀锌全牙吊筋;60系列轻钢龙骨,吊杆间距1000mm;主龙骨间距为1000mm,副龙骨间距为400mm;15厚防火板基层;面层为单层9.5mm石膏板;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m ²	56.52	
44	吊顶天棚【复杂吊顶:Φ8MM镀锌全牙吊筋;60系列轻钢龙骨,吊杆间距1000MM;主龙骨间距为1000MM,副龙骨间距为400MM;面层为单层9.5MM防水石膏板;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m ²	66.49	
45	吊顶天棚【复杂吊顶:Φ8MM镀锌全牙吊筋;60系列轻钢龙骨,吊杆间距1000MM;主龙骨间距为1000MM,副龙骨间距为400MM;面层为单层9.5MM石膏板】	m ²	469.26	
46	吊顶天棚【叠级:Φ8mm镀锌全牙吊筋;60系列轻钢龙骨,15厚防火板基层;面层为单层9.5mm石膏板;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m ²	65.47	
47	吊顶天棚【叠级:Φ8MM镀锌全牙吊筋;60系列轻钢龙骨,15厚防火板基层;面层为单层9.5MM防水石膏板;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m ²	72.475	
48	吊顶天棚【铝板吊顶:Φ8mm镀锌全牙吊筋;60系列轻钢龙骨,600*600铝合金方板吊顶;】	m ²	77.76	
49	吊顶天棚【发光灯膜吊顶:Φ8mm镀锌全牙吊筋;60系列轻钢龙骨,吊杆间距1000mm;主龙骨间距为1000mm,副龙骨间距为400mm;面层为发光灯膜】	m ²	22.86	
50	灯带(槽)【回光灯槽:15厚防火基层板;9.5MM厚单层纸面石膏板饰面;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板缝贴自粘胶带】	m	152.37	
51	木窗帘盒【暗窗帘盒(200+200mm):15厚防火基层板;面贴9.5mm单层石膏板;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板缝贴自粘胶带】	m	79.085	
52	送风口、回风口【开筒灯孔;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333	
53	雨篷【玻璃雨棚改钢结构铝板雨棚;15厚防火基层板;5mm铝板包饰;】	m ²	40.32	
54	镜面不锈钢饰面包边【天棚1mm厚黑炭不锈钢折边包饰收边20*80】	m ²	0.34	
门窗工程				
55	木质门带套【成品免漆套装实木复合单开门(含双面门套及门上装饰板);不锈钢铰链3个/樘;不锈钢门吸1只/樘;单开门锁1把/樘;五金;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樘	30	
56	全玻自由门【定制成品黑炭不锈钢地弹簧有框钢化玻璃双开门(10厚钢化玻璃,15厚防火基层板;1mm厚黑炭不锈钢包饰面框);含五金】	樘		
57	全玻自由门【淋浴间12厚钢化玻璃单开门;含五金】	樘	1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58	抹灰面油漆【墙面无机涂料三底三面】	m ²	2405.873	
59	抹灰面油漆【天棚无机涂料三底三面】	m ²	860.88	
60	抹灰面油漆【天棚防水乳胶漆三底三面】	m ²	558.4	
其他装饰工程				



61	金属栏杆【不锈钢护窗栏杆;】	m	66.835	
62	金属栏杆【楼梯不锈钢扶手栏杆;】	m	18.3	
63	蹲坑隔断【成品蹲坑隔断;含五金;】	个	5	
64	小便斗隔断	个	2	
65	镜面玻璃【卫生间银镜;木龙骨;15厚防火板基层;银镜;】	m ²	10.8	
66	洗漱台【15厚防火基层板;爵士白大理石台板;挂板制作;台下盆;】	m ²	2.16	
67	吊柜【定做木制成成品吊柜;】	m ²	1.44	
68	矮柜【定做木制成成品矮柜;爵士白大理石台板;】	m ²	1.08	
69	成品隔断【卫生间蹲坑隔断;】	间	6	
70	闪电灰大理石挡水条	m	0.8	
71	龙骨钢骨架制作【外立面雨棚钢骨架、门套钢骨架、天棚反支撑吊顶、静电地板钢骨架抬高;】	t	1	
72	暂列金: 设计费	元	1	120000

2、安装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电气			
1	配电箱【非标型配电箱;3AL3-1;底边离地1.5米安装;2.5mm ² 端子接线】	台	1	
2	插座箱【插座箱;开水间;KS(PZ30)】	台	1	
3	桥架【强电桥架200*100;托盘式;含盖板】	m	127.58	
4	铁构件【桥架支架制作;安装】	kg	140.34	
5	金属结构刷油【桥架支架除轻锈;防腐】	kg	140.34	
6	配管【套接紧定式电线管(JDG20);暗配;】	m	641.7	
7	配管【套接紧定式电线管(JDG20);吊顶内敷设】	m	1856.2	
8	配管【套接紧定式电线管(JDG25);暗配;】	m	48.19	
9	配管【套接紧定式电线管(JDG32);暗配;】	m	51.63	
10	凿(压)槽【电气管墙面开槽;修补】	m	641.7	
11	配线【管内穿线;WDZ-BYJ-2.5】	m	7597.85	
12	配线【桥架穿线;WDZ-BYJ-2.5】	m	1626.79	
13	配线【管内穿线;WDZ-BYJ-4】	m	174.21	
14	电力电缆【电力电缆敷设;WDZ-YJV-5*6】	m	52.92	
15	电力电缆头【6mm ² ;电缆头制作,安装】	个	4	
16	照明开关【单、双、三、开单控开关;10A 250V】	个	41	
17	照明开关【单/双开双控开关;10A 250V】	个	6	
18	插座【普通二、三极插座;10A 250V】	个	205	
19	插座【安全型防水二、三极插座;10A 250V】	个	7	
20	插座【安全型三相五线插座;25A 380V】	个	3	
21	插座【安全型三极插座;16A 250V】	个	10	
22	插座【安全型二、三极地面插座;10A 250V;地面嵌装】	个	8	
23	普通灯具【吸顶灯;4000K-5000K】	套	21	



24	装饰灯【嵌入式筒灯;6000K 6W 白色】	套	198	
25	装饰灯【嵌入式LED射灯;3000K 4W 白色】	套	61	
26	装饰灯【LED发光灯带;3000K-4000K 8W/m】	m	120.2	
27	荧光灯【300*1200 嵌入式LED灯;6000K 24W】	套	57	
28	荧光灯【70*1200LED吊灯;6000K 24W】	套	11	
29	荧光灯【600*600 嵌入式LED灯;6000K 24W】	套	17	
30	风扇【300*300 换气扇】	台	9	
31	风扇【300*600 暖风机】	台	1	
32	插箱、机柜【弱电机柜;路由器;交换机配线架;PDU;等】	台	1	
33	桥架【弱电桥架 300*100 ;托盘式;含盖板】	m	72.17	
34	桥架【弱电桥架 200*100 ;托盘式;含盖板】	m	17.41	
35	桥架【弱电桥架 100*100 ;托盘式;含盖板】	m	53.12	
36	铁构件【桥架支架制作;安装】	kg	162.78	
37	金属结构刷油【桥架支架除轻锈;防腐】	kg	162.78	
38	双绞线缆【管内穿;CAT5E;网线】	m	1141.6	
39	双绞线缆【桥架内放;CAT5E;网线】	m	7126.15	
40	配线【管内穿;RVV2*1.5】	m	36.04	
41	配线【桥架内放;RVV2*1.5】	m	379.94	
42	配管【套接紧定式电线管(JDG20);暗配;】	m	156.07	
43	配管【套接紧定式电线管(JDG20);吊顶内敷设】	m	234.11	
44	配管【套接紧定式电线管(JDG32);暗配;】	m	37.59	
45	插座【墙面二眼数据口/电话/网络】	个	49	
46	插座【地面二眼数据口/电话/网络】	个	6	
47	小电器【电表安装】	台	2	
	给排水			
48	塑料管【PPR 给水管;热熔连接;含管件;DN50】	m	5.15	
49	塑料管【PPR 给水管;热熔连接;含管件;DN40】	m	2.32	
50	塑料管【PPR 给水管;热熔连接;含管件;DN32】	m	2.91	
51	塑料管【PPR 给水管;热熔连接;含管件;DN25】	m	13.4	
52	塑料管【PPR 给水管;热熔连接;含管件;DN20】	m	3.2	
53	塑料管【PPR 给水管;热熔连接;含管件;DN15】	m	48.24	
54	塑料管【UPVC 排水管;DN100;零件粘接】	m	7.44	
55	塑料管【UPVC 排水管;DN75;零件粘接】	m	6.01	
56	塑料管【UPVC 排水管;DN50;零件粘接】	m	33.79	
57	水表【水表安装;DN50; 螺纹连接】	组	1	
58	水表【水表安装;DN32; 螺纹连接】	组	1	
59	螺纹阀门【球阀;DN50; 螺纹连接】	个	1	
60	螺纹阀门【球阀;DN32; 螺纹连接】	个	1	
61	给、排水附(配)件【地漏 DN50;安装】	个/组	6	
62	给、排水附(配)件【地面扫除口 DN75;安装】	个/组	3	
63	大便器【大便器安装;蹲便器;陶瓷;含所有五金件】	组	6	
64	大便器【大便器安装;座便器;陶瓷;含所有五金件】	组	1	
65	小便器【壁挂式小便斗;陶瓷;含所有五金件】	组	3	



66	淋浴器【零热水淋浴器;含所有五金件】	套	1	
67	电热水器、开水炉【60L/3KW 热水器】	台	1	

三、编制说明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达标准；

2、编制依据：

(1) 人工费：人工单价按最新版《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

(2) 材料费：按 2021 年 4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计入，4 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3 个月内），信息价缺项的市场询价；

3、以上工程量均为预估工程量，具体工程量按实际维修工程量计算。

4、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技术方案或现行情况计算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5、中间检测、验收环节可能造成的机械停滞及反复进退场、人员窝工、提供配合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四、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本工程参考和借鉴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9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六、施工要求:

(一) 执行的技术要求: 相关技术规范采用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1、质量等级: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施工现场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围临近车辆、行人发生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

(二) 材料、机械设备的要求

1、供应商所选用的材料,产品许可证与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均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和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产品,所有材料都必须使用环保材料,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产品。

2、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供应,材料进场前应接受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处理。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为完成本项目改造内容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形成有效的机械化施工能力。

(三) 改造时限要求

1、采购单位安排的建设计划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采购单位发出的指令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1000 元/次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3、采购单位下达的临时任务,成交供应商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4、采购单位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5、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工程进度,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6、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施工的,在经过采购单位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施工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工程,成交供应商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 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用横幅或是标语张贴注意事情和安全标语,以提醒往来人员注意安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3、施工现场要有一名专业人员在场,以指导项目的实施,运动场的施工设计、范围、位置必须要征得采购单位的认可同意,工程分阶段完成后需协同采购方做好工程检测与验收。

4、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施工作业标志,夜间施工应当设置反光标志及灯光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应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认真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管理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施工任务(包含口头和书面)后,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期间造成车辆及人员的损伤的,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违章违规施工及不文明行为对其他行人和车辆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6、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对有害物质(如燃料、废料、垃圾等)要采取措施处理后经环保局同意后运至指定地点进行掩埋或其他处理措施,防止对动、植物造成损害,做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国家、行业标准、环保相关规定等;或委托有资质的废旧物处理公司负责处理。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的处罚,与采购方无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经常洒水,尽可能减少灰尘对人体造成危害及污染;在运输水泥、土石方等易飞扬的物料时用篷布覆盖严密或拍打密实,并装量适中,不得超限运输;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污染设备,并安装空气净化系统,确保达标排放。

8、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 长效管理

成交供应商对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最新版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通知执行。由市考评小组检查造成建设单位扣分的对成交供应商按5万元/次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六) 结算注意事项

1、在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至少为2年,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如出现非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到场维修,免收一切费用。

2、改造内容的调整: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改造区域与采购文件中所述有差异,以实际改



造区域为准；报价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七、其他事项

1、施工单位采购材料前需取样经过甲方认可方可投入使用。

2、临时围挡及围挡上广告布、文明标语等临时设施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因施工现场条件限制造成的施工难度及其他不利因素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3、拆除的建筑垃圾考虑外运。外运所增加的运费、弃置费、缴纳政府相关部门的费用等请供应商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八、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配合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成交供应商提项目相关服务承诺函。

2、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若有）、施工规范及采购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遇有变更，必须经采购方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后施工。

3、工程质量应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合格率应达到100%以上。

4、隐蔽工程在隐蔽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5、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采购人。

6、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7、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款的 70%，审计合格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5%；5%余款施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

十、其他要求：

1、本工程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总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跟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

3、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装卸、保险、安全文明费、税金、措施费、规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费、半成品、设备、材料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供应商承担保修、质量保证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可通过勘察施工现场，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评分索引表
-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磋商响应函
- (五) 报价一览表
- (六)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七)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 (九)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十)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年2月-4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 2: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副本		
2		
3			
4			
5			
6			
特定资格条件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有)		
8		
其他资格条件			
9	磋商响应函		
10		
11			
12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骑缝公章





附 4: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骑缝公章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 5:

磋商响应函

致: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承诺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同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 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若有虚假和违背,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经我单位研究采购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___元(小写: 元)报价, 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___日内开工, 并在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12.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3. 我单位一旦中标, 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保证并配备(项目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以上表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总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装卸、保险、安全文明费、税金、措施费、规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费、半成品、设备、材料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供应商承担保修、质量保证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可通过勘察施工现场, 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 不再追加。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4、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 9: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附10:



辅助资料表

表1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号	
职称	
备注	

表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表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表 4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11：



相关业绩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标段檐高		标段建筑面积	
幕墙施工面积		标段地上层数	
标段地下层数		标段跨度	
备注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类似项目的要求增加对项目的描述		

注: 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 1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文件条目号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响应服务标准	偏离值	偏离原因

注：1、响应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响应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附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根据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进行的 ZJ-磋 2021013 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1013 号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新北执法大队大队部迁址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与庐山路交界处鑫海大厦内
- 3、项目内容: 建设与改造
-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5、资金来源:
- 6、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工,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承诺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工期: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开工,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绿化工程验收。

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 至本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及相关审计部门验收合格为止, 称为本合同实际总工期。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五、承包人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采购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住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第二章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发包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由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24 合同价款单位: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所能相互解释,相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向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于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自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目部份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目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及用款计划;

(3) 在工程施工期间, 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单, 应事先与工程师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如果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同时委派一名经发包人与工程师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按第 38 条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投标书 38 条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 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 否则将按第 38 条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6)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目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 每三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 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前 25 日前提交给工程师。施工过程中, 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条已同意的进度计划,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每 1 个月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 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

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工程师。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 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0.4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外时, 则工程师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 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加快进度, 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的 7 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 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 仍无法按合同工期交工时, 工程师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再次向承包人书面警告通知。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7 天后, 承包人仍无改进进展, 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并按 38 条视承包人违约。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正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目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 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进行验收,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验收 24 小时后, 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 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不参加试车, 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招标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引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常州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 并接受常州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必要时发包人应予协助。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3、文明施工

23.1 按常州市建设局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4、合同价款及调整

24.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4.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4.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4.4 承包人应当在 24.3 日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5、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合同款的 30%。

26、工程量的确认

26.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竣工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中标价格子目上数量为 1 块均为暂估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中标子目价格只为取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

26.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 从第 8 天起,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6.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2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8.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双方应写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8.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 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 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由发包人补齐, 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28.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9.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9.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工程师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 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 工程师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 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 说明工程师的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 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

29.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并向工程师提供合格报告, 承担材料试验的费用。非常规试验的项目、频次及费用, 承包人与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工程师完成的。工程师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29.5 试验室所有仪器须由计量部门标定, 由所在省(自治区、市)建设部门对其试验资质审查合格并确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等材料的化学分析等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工程师批准的试验室进行, 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9.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9.7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29.8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材料种类, 如果承包人对这些材料的采购量大于 30 万元, 应由承包人组织并由发包人(代表)参与的采购招标。

八、工程变更

30、工程设计变更

30.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所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1、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32、确定变更价款

32.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2.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2.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 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2.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3、竣工验收

按常州市建设局有关竣工验收及备案《常州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33.1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8 天内组织有规划、设计部门参与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前, 应向常州市建设局申请竣工验收, 并交竣工验收报批材料。

33.2 批准竣工验收的工程, 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程序组织验收,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并按有关规定, 将装订成册的材料移交发包人。

33.3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到常州市建设局办理竣工备案, 当各备案文件核验齐全, 并在收到常州市质量监督站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由常州市建设局城建处准予竣工备案, 同时颁发《竣工验收备案表》。

3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发包人应向常州市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资料。

33.5 工程竣工验收后, 应及时向接管部门移交, 接管部门负责保修质量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督促整改。

34、竣工结算

3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4.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34.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 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4.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质量保修

35.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5.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5.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提到的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7.4 目提到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4.3 目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6.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目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目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如工程师向业主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无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或违反第 9.1 目关于按招标响应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 或违反第 9.1 目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或在接到根据第 29.2 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7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或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1 款规定开工; 或在接到第 10.4 规定的通知后的 7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或已经违反第 39 关于分包的规定; 或违反专用条款 36.2.(4) 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规定。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可以向承包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数额的计算方法。

36.3 当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索赔

37.1 当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 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

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7.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8.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主体和重要的单位工程不准分包。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 分包协议书, 包括工程量清单应报工程师核准, 并报发包人备案。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9.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5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 可以通过独立的招标或邀请招标选定作为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 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收取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的管理费不得超过 3%。

40、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有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0.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保险

根据国家规定, 应采用自愿保险方针。承包人投保与否, 应由其自行决定。发包人建议其对设备、人员给予投保。如果在保险问题上遭到外界干扰, 则发包人应负责调解。

42、担保

42.1 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担保: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2.2 承包人违约后, 发包人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一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3、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合同解除

45.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7.4 目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目禁止的情况,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下手里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招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监理工作职能及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增减, 改变质量等级、合同工期等。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职权: 施工协调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投资监督, 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核。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

和供应要求: 现场用电提供接驳点, 施工用水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由承包方装表计量支付, 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在各分项工程开工前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均在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另行通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及时提出, 承包人组织实施。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尚未解决的外部矛盾, 由发包人及时解决。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施工中承包人积极配合。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完成的月度合格工程量。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现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及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文明工地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中及时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上报后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总体进度控制。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投标工期将成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起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在批准的关键工程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 (2)不可抗力; (3)在批准的工程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四、质量与验收: 按通用条款 15、16、17、18 执行。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并严守各项施工操作规程。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格 方式确定。

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波动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措施项目费用(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材料价格、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

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承包人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如投标书中无相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则按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1-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预留金/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及预留金)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⑥、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按咨询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⑦、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按实调整。

⑨、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

⑩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1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日前。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款的 70%

2、审计合格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5%

3、余款 5%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凡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设备、材料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验收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利用当地废除的建筑材料必须按照当地乡镇的要求进行实施,未按要求随意挖运材料、乱抛材料、乱推材料、乱洒材料、材料运完后原堆场必须平整到位,否则处罚 500 元/次。

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施工单位应按监理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



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业主有权自行处理。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3个月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每推迟一周罚款5000元人民币,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各项施工方案及批复。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延误工期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0.02%违约金进行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质量验收未达到投标质量的,除返工合格外还应处罚(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

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上级文件执行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机构执一份。

25、补充条款

一、保修: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为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二、安全文明施工

1、现场做好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 做好发电机等施工机械的降噪措施, 协调处理好周边学校及居民区的关系。

2、场内施工道路: 采购单位不向承包人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工程区域到现有路网接通的道路, 该部分工作(包括临时道路用地补偿、复耕以及使用地方道路向地方补偿费用)由承包商自行实施, 费用在投标时考虑, 并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 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 严禁超载运输, 遵守当地交通规则, 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 严禁超载; 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 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 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三、临时工棚、围堰、便道等临时性建筑设施, 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四、若因采购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 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时, 采购单位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 根据已发生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 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五、其他

1、现场布置严格按照文明工地标准执行并承担施工期间的与工程相关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临时生活区及临时设施根据业主指定地点及要求进行搭设。

2、严格服从业主和监理公司的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

3、工程款的支付中已包括农民工工资, 在施工期间, 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4、为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杜绝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施工企业必须在当地镇政府设立专户, 确保施工资金到位。

5、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如安全事故等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赔偿, 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6、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工序组织施工及招标方安排施工, 如有违反, 由此造成的工程量增加不得纳入结算。

7、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范及有关标准施工, 如有违反, 三次整改仍不符合, 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二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维修工程为 二年;
- 7、沥青质保期为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审定价款的 3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根据合同付款方式支付(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月日

2020 年月日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工程项目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30 分）			
1	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	30 分	<p>（1）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p>
二、商务部分（25 分）			
1	业绩	12 分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日往前推 3 年内，与本项目同类型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销售业绩，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此项最高得分 1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业绩合同在同一年度采购方为同一单位的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2	企业资质	9分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三大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 有一份得1分, 最高得3分。</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AAA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 得2分。</p> <p>(3) 投标供应商企业信用(土建诚信分)考核得分≥ 80分的得4分, $75 \leq$考核得分< 80分的得2分, $70 \leq$考核得分< 75分的得1分, 其余的不得分。信用得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最近1个有效考核时段的信用得分为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携带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信用分需提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会员管理系统中土建诚信分截图, 不提供截图不得分。若相关证书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有效性等信息(需提供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截图)则无须提供原件。</p>
3	项目人员	4分	<p>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其他人员资质证书情况, 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 分工明确, 持对应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的, 有一个得1分, 最高得4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配备人员对应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1年2月-4月); 开标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45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	<p>供应商根据清单及现场情况对工程作出总体概述(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设计(包括临时设施的布置, 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 临时线路的布置), 本项最高得10分。</p> <p>(1)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内容表述完整、清晰, 平面布局合理的得8-10分;</p> <p>(2) 对工程整体认识较好, 内容表述较全面, 平面布局较合理的得4-7分;</p> <p>(3) 对工程整体认识不够深入, 内容表述不够全面, 平面布局不太合理的得1-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施工方案	18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材料、机械设备、人员管理制度、施工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噪音污染防治、质量保证措施等, 本项最高得18分。</p> <p>(1) 施工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3-18分;</p> <p>(2) 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12分;</p> <p>(3) 施工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1-6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难点及应急预	10	<p>供应商提供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新技术、新</p>



	案		<p>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方案具体、严谨、针对性较强, 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8-10分;</p> <p>(2) 方案较完整, 针对性较强, 有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得4-7分;</p> <p>(3) 方案较简单, 针对性不强, 没有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得1-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p>1、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维保队伍, 质保期限, 质保期外维修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等,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方案详细、完善, 故障响应及时的得5分;</p> <p>(2) 方案较完整, 故障响应满足需求的得3-4分;</p> <p>(3) 方案不完整, 故障响应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的不得分, 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 最高得2分;</p>
四、文本制作			
1	标书制作		未按备注 3 提供评分插页的扣 1 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 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